湘西高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预算编码：173003

评价方式：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单位评价组

报告时间：2022年6月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李蓉 | 联系电话 | 0743-8512559 |
| 人员编制 | 17 | 实有人数 | 17 |
| 职能职责概述 | 负责湘西经济开发区城市道路、规划、市政设施、绿化、公交、路灯、市容环卫等方面的集中执法工作，开展集中执法行动，抓好拆违控违，维护开发建设秩序，优化开发建设环境。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坚持党建示范引领，增强为民服务实效；任务2：坚持作风纪律从严，提升队伍整体素质；任务3：坚持执法为民理念，提升为民办事效率；任务4：坚持以重点工作为抓手，抓实城市管理工作。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湘西高新区“12355”发展理念，在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党建引领，严抓队伍管理，坚持作风纪律从严、提高了队员的精气神、凝聚了执法队伍力量；坚持执法为民理念，强化服务意识，增强为民服务实效；狠抓城管执法，控违拆违、市容秩序、渣土管理、美丽湘西，各项工作成绩斐然。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618.17 | 95.68 | 522.49 |  |  |  |
| 1、机关 | 618.17 | 95.68 | 522.49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613.48 | 498.89 | 471.64 | 27.25 | 114.59 | -90.99 | 4.69 |
| 1、机关 | 613.48 | 498.89 | 471.64 | 27.25 | 114.59 | -90.99 | 4.69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21.62 | 1.36 | 20.26 |  |  |
| 1、机关 | 21.62 | 1.36 | 20.26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其他 |
| 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41.74 | 141.74 |  |  |
| 1、机关 | 141.74 | 141.74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确保园区主次干道临街店面招牌的统一性、规范性，确保门店招牌的高低统一、材质符合要求。目标2：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及时公开。目标3：部门整体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 目标1：为确保园区主次干道临街店面招牌的统一性、规范性，大队严格落实户外广告审批许可，明确了办理流程和设置要求，并时时跟踪督促，确保门店招牌的高低统一、材质符合要求。目标2：已按规定及时公开。目标3：总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州委州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 指标1：重点工作完成率 | 100% | 本单位2021年度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结果，等次为二等（分等次，未打分），单位重点工作完成率已基本完成。 |
| 指标2：预算完成率 | 100% | 99.24% |
| 指标3：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75.86% |
| 指标4：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
| 指标5：为群众办实事件数、解决投诉问题次数、新增非机车停车位数。 | 为群众办实事20件，解决群众投诉反映问题35次，新增摩托车、非机动车停车位80个，划定摩托车、非机动车200个。 | 为群众办实事21件，解决群众投诉反映问题38件新增摩托车、非机动车停车位80个，划定摩托车、非机动车276个。 |
| 指标6：组织员工开展集中学习、观看专题片次数，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 为全体职工干部开展集中学习5次，组织观看专题片3次，文明创建活动20次。 | 全年共开展集中学习6次，组织观看专题片4次，文明创建活动21次。 |
| 指标7：抓严渣土治理工作。 | 督促在建工地建立冲洗平台8个，硬化工地进出场道路8处，查处乱倒建筑垃圾行为6起。 | 督促在建工地建立冲洗平台8个，硬化工地进出场道路8处，查处乱倒建筑垃圾行为6起。 |
| 指标8：办理行政许可件数 | 400件 | 共办理行政许可503件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况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州委州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 指标9：解决群众投诉的问题，切实维护群众权益。 | 解决群众投诉的问题，切实维护群众权益接待率、回复率、办结率均100%。 | 100% |
| 指标10：路面见人率、管事率 | 路面见人率、管事率100%。 | 100% |
| 指标11：绩效目标完成及时率 | 2021年度绩效目标在2021年12月31日前100%完成。 | 97.67% |
| 指标12：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 100% |
| 指标13：公用经费控制率 |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 68.33%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 指标1：协助税务部门完成建筑垃圾处置费征缴数 | 200万以上 | 434.87万元 |
| 指标2：杜绝主次干道乱搭乱建，占道经营违行为，创造宜居宜业环境。 | 遏制主次干道乱搭乱建，占道经营等违规行为。无出店经营，无游摊游担，创造了宜居宜业环境。 | 全年主要以机动车辆巡查执法为主，通过宣传、劝导、教育、处罚等措施，加大对主次干道占道经营的违法停车行为进行查处，全年共查处违法停车463起，处罚金额4.95万元。城市空间透绿、道路通畅、秩序优良、环境优美。创造了宜居宜业环境。 |
| 指标3：提升队伍素质，服务好园区人民，改善市容市貌、创造宜居宜业环境。 | 改善市容市貌，加强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素质，提高行政效率，更好地为经开区和经开区人民服务。 | 2021年采取“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管理措施，有效破解城市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难题。从源头、运输、终端三个重要环节强化渣土管理，市容市貌得到了较大的改善，营造了整洁有序的城市宜居宜业环境。经过开展党史教育，执法队伍综合素质提升明显，更好地为经开区和经开区人民服好务。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 | 辖区居民、企业对街道工作的满意度 | 96%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及评价等次 | 评分：97.67 等级：优备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 60（含）—80 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署意见：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部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字）：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盖章）：年 月 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_Toc106195588)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1 -](#_Toc106195589)

[（二） 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 2 -](#_Toc106195590)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5 -](#_Toc106195591)

[（一）基本支出情况 - 5 -](#_Toc106195592)

[（二）项目支出情况 - 5 -](#_Toc106195593)

[（三） 项目管理情况 - 6 -](#_Toc106195594)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7 -](#_Toc106195595)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7 -](#_Toc106195596)

[五、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7 -](#_Toc106195597)

[六、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7 -](#_Toc106195598)

[（一）年度履职目标完成情况 - 7 -](#_Toc106195599)

[（二）预算资金及资产管理情况 - 10 -](#_Toc106195600)

[（三）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方面 - 11 -](#_Toc106195601)

[（四）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方面 - 12 -](#_Toc106195602)

[七、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4 -](#_Toc106195603)

[八、 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4 -](#_Toc106195604)

[（一）主要经验做法 - 14 -](#_Toc106195605)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5 -](#_Toc106195606)

[九、有关建议 - 15 -](#_Toc106195607)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15 -](#_Toc106195608)

[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6 -](#_Toc106195609)

湘西高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 《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州财绩〔2021〕6 号）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2〕9号）等上级文件精神，本单位于2022年5至6月，组织力量对本单位的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遵循了“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单位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基本情况**

湘西高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为吉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设的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机构，由吉首市人民政府委托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已更名为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湘西高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331005786432052，单位住所：湘西职业技术学院（租赁），法定代表人向成义。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湘西自治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湖南湘西吉凤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湖南湘西吉凤经济开发区管理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州编办发[2010]173号）文件，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湘西经济开发区城市道路、规划、市政设施、绿化、公交、路灯、市容环卫等方面的集中执法工作，开展集中执法行动，抓好拆违控违，维护开发建设秩序，优化开发建设环境。

2.**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单位内设综合办公室、法规业务办、3个执法中队和1个渣土中队。截止2021年12月31日，根据州编办发[2016]165号《关于从县市划转编制到湘西经济开发区的通知》，湘西高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经州编办核定的在职人员编制数为17人，均为事业编制（非参公事业人员）。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人数17人，均为事业编制（非参公事业人员）。

1. **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年度履职目标：目标1：注重城市容貌管理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营造良好的市容秩序。目标2：严管重罚与说服教育相结合，严格管理与热情服务相结合，执法单位和群众相处更融洽。目标3：加强队伍建设，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2）加强预算资金及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预算资金及资产管理行为，提高预算资金及资产管理水平，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产出指标：①重点工作完成率100%；②预算完成率100%；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④三公经费控制率≦100%；⑤为群众办实事20件，解决群众投诉反映问题35次，新增摩托车、非机动车停车位80个，划定摩托车、非机动车200个；⑥为全体职工干部开展集中学习5次，组织观看专题片3次，文明创建活动20次；⑦督促在建工地建立冲洗平台8个，硬化工地进出场道路8处，查处乱倒建筑垃圾行为6起；⑧抓严渣土治理工作，督促在建工地建立冲洗平台8个，硬化工地进出场道路8处，查处乱倒建筑垃圾行为6起；⑨办理行政许可件数400件；⑩确保园区主次干道临街店面招牌的统一性、规范性，确保门店招牌的高低统一、材质符合要求；⑪解决群众投诉的问题，切实维护群众权益，接待率、回复率、办结率均100%；⑫路面见人率、管事率达90%以上；⑬2021年度绩效目标在2021年12月31日前100%完成；⑭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及时公开；⑮在职人员控制率≦100%；⑯预算支出控制在部门预算范围内。

（4）效益指标：①社会效益：协助税务部门完成建筑垃圾处置费征缴200万以上；遏制主次干道乱搭乱建，占道经营等违规行为。无出店经营，无游摊游担，创造了宜居宜业环境；改善市容市貌，加强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素质，提高行政效率，更好地为经开区和经开区人民服务。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

**专项绩效目标：**

（1）工会经费专项。年度总体目标：做好工会节日、住院、困难慰问，活动开展及体检等各项职工福利的支出。产出及效益指标：预算完成率100%；项目资金按年初预算全部到位；做好工会节日、住院、困难慰问，活动开展及体检等各项职工福利的支出，减轻职工经济负担；工会建设，职工福利落实到位，职工文化活动丰富多彩等。

（2）车辆运行专项。年度总体目标：保障执法车辆安全使用和日常执法有序开展，市容市貌、社会环境持续稳定。产出及效益指标：预算完成率100%；项目资金按年初预算全部到位；安全驾驶，不出责任事故；保证执法用车安全使用和日常执法有序开展，确保市容环境整治到位，保护生态环境等。

（3）市容管理与服务（渣土清运、市容整治等费）专项。年度总体目标：注重城市容貌管理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营造良好的市容秩序；严管重罚与说服教育相结合，严格管理与热情服务相结合，执法单位和群众相处更融洽。产出及效益指标：预算完成率100%；项目资金按年初预算全部到位；主次干道管理：查处渣土车违规运输，泼洒、乱堆乱倒等违章行为50起，查处乱倒建筑垃圾行为4起；按照“严格审批、管住源头、整治运输、规范终端”等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渣土管理力度，全力打造美丽、舒适、宜居的州府新城，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等。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2.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拨款收入408.10万元、项目支出拨款收入114.39万元），加上年初结转资金95.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31万元、项目支出1.17万元）；全年预算资金617.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2.41万元、项目支出115.7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613.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8.89万元、项目支出114.39万元），年末结转4.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2万元、项目支出1.17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合计498.89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471.64万元，占比达 94.5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84.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87.60万元。

2.公用经费27.25万元，占比5.46%，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6.98万元，资本性支出0.27万元（为办公设备购置0.27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支出合计114.39万元，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初结转 | 本年财政拨款 | 全年预算数 | 本年支出数 | 年末结转 |
| 职工工会、福利、教育费 |  | 53.83 | 53.83 | 53.83 |  |
| 渣土清运、市容整治等费 |  | 40.00 | 40.00 | 39.84 | 0.16 |
| 车辆运行费 |  | 20.56 | 20.56 | 20.56 | - |
| 应急经费 | 0.12 |  | 0.12 | - | 0.12 |
| 执法装备采购 | 1.05 |  | 1.05 | 0.16 | 0.89 |
| 合计 | 1.17 | 114.39 | 115.56 | 114.39 | 1.17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纳入年初预算项目3个，预算分配资金112.00万元 ，项目实际收支及结转具体情况如下：

1.工会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分配资金45.00万元，用于做好工会节日、住院、困难慰问，活动开展及体检等各项职工福利的支出；实际到位资金53.83万元 ，资金到位率120%；已使用资金53.83万元，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预算执行率100%，年末无结转资金。

2.车辆运行：年初预算分配资金27.00万元，用于保障执法用车安全使用和日常执法有序开展，确保良好的市容环境秩序，建设美丽园区；实际到位资金20.56万元 ，资金到位率76.15%；已使用资金20.56万元，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预算执行率100%，年末无结转资金。

3.市容管理与服务：年初预算分配资金40.00万元，用于专项整治、户外广告、渣土治理、安全隐患排查、夜市占道扰民等整治；实际到位资金40.00万元 ，资金到位率100%；已使用资金39.84万元，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预算执行率99.60%，年末项目资金结转0.16万元。

1. 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行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本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对项目管理职责、申报与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检查与验收等进行了规定，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确定责任单位、项目对象、工作计划，制定工作方案、项目实施细则、考核办法等。2021年本单位项目支出，基本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等进行。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大队紧紧围绕湘西高新区“12355”发展理念，在湘西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支队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努力下，支队领导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严抓队伍管理，狠抓城管执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各项工作成绩斐然，中心工作亮点纷呈。

**（一）年度履职目标完成情况**

**1.坚持党建示范引领，增强为民服务实效**

采取党支部集中学习、党员自学的形式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简史》。为了增强学习效果，期间深入十八洞村、湘西州博物馆开展现场教学活动。全年共开展集中学习6次，组织观看专题片4次，文明创建活动21次，在湘西高新区网站、团结报等报刊网站发表信息10篇。全体党员干部通过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性认识和思想素质有了较大的提高。通过参加党课学习，党课教育震撼每个人的心灵，引发了每个人的思考。只有坚持学习，才能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只有时刻把人民放在心上，才能珍惜工作机会，甘于奉献。2021年，党员素质和修养有了大大地提高，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办好群众实事，期间为群众办实事21件，解决群众投诉反映问题38件，帮助迷路老人等好人好事6件，深入企业解决问题3次，新增摩托车、非机动车停车位86个，现共划定摩托车、非机动车停车位276个。同年党支部组建了党员先锋队，确定以大厅窗口为党员示范岗，武陵山大道为党建示范路，以三校为党员服务点。期间三校“护苗”党员服务点在早7点至8点、下午16点至18点定时开展“护苗”执法服务，确保学校周边良好的市容、交通等秩序；武陵山大道党员示范路创建共查处占道堆物58处，清理垃圾4车次，拆除不规范、破损广告招牌26块，规范出店经营68家，查处违法停车68台次。

2.**加强队伍建设，凝聚执法队伍力量。**一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责任分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层层落实到人；二是突出双百分制考核。通过建全督查检查制度严格执行规定，加强日常工作落实、作风纪律等方面的督查检查，促进执法队员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杜绝执法过程中索、拿、卡、要或罚款不开票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作风转变，实现队伍素质整体提升。全年共下达作风纪律督查通报6期，通报处理违反工作纪律队员12人次，解除劳动合同1名，此举动大大地震慑了“躺平式”队员。为了进一步提升执法能力水平，全年组织法制培训活动2次，法制测试1次。组织开展为期1周的军事训练，特别邀请了武装部干部对全体执法人员进行队列、敬礼、跨立等内容的军训，同时大队结合民兵点练等契机进一步强化执法队伍的训练，提升队伍的凝聚力。

 3.**严格执法、热情服务**。严抓渣土治理工作，从源头、运输、终端三个重要环节强化渣土管理，狠抓施工工地防污，采取日常巡查与专项整治，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撒漏污染道路的违章行为。全年，共督促在建工地建立冲洗平台8个，硬化工地进出场道路8处；对工地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6余份，查处渣土车违规运输，泼洒、乱堆乱倒等违章行为52起，查处乱倒建筑垃圾行为6起，处罚金额8.39万元，完成建筑垃圾处置方量核实共计84.37万方，协助税务部门完成建筑垃圾处置费征缴共计434.87万元。对于占道经营的违法行为，采取宣传、劝导、教育、再处罚，真正做到法律无情，执法有情。努力解决群众投诉问题，切实维护群众权益。全年共接访群众共计6批次，接访群众15人，接听群众、湘西州服务热线电话关于夜市占道经营扰民、商业噪声扰民、占道摆摊设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等城市管理方面的电话咨询、投诉共计58次，办理网络舆情件2件，接待率100%，回复率100%，办结率100%；做到了信访事项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今年来，大队未发生到京、进省非正常上访事件，在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期间未发生非正常上访事件。

4.**营造良好的市容秩序。**以网格化管理为举措，抓细美丽湘西工作，提高路面见人率、管事率，加强路面的管控，做到管理规范化精细化。全年共开展春节市容专项整治、户外广告、渣土治理、安全隐患排查、夜市占道扰民、消防多合一专项等集中整治行动6次，规范出店经营186家，取缔占道经营摊点18处，清理占道堆物放料75处，查处露天焚烧垃圾行为8次，暂扣保存占道摆放花盆65个，拆除户外广告招牌62块，清理建筑垃圾28处，完成区美丽办下达的整改68项。积极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对存在安全隐患、不规范、破旧的户外广告牌、店面招牌等进行拆除，全年共拆除各类户外广告招牌95块，其中楼顶、二楼以上非商业区广告招牌38块，清理“牛皮癣”小广告2560余张，清理占道灯箱等广告牌19个。为确保园区主次干道临街店面招牌的统一性、规范性，大队严格落实户外广告审批许可，明确了办理流程和设置要求，并时时跟踪督促，确保门店招牌的高低统一、材质符合要求。全年共办理门店招牌、户外广告审批225件。

 **（二）预算资金及资产管理情况**

1.为规范本单位预算管理行为，充分发挥预算管理职能，强化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约束力，科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大队重视预算管理体制建设，不断完善预算管理体制和运行体制。针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方面制定一系列内部管控制度，如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厉行节约、项目资金、专项资金、内部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同时大队重视预算管理制度执行，基本能够严格按照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及规范使用预算资金，资金支付程序和手续齐全完整，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算支出合法、合规，除预算编制因受财政财力影响尚存在欠准确、欠完整以及预算执行率偏低外，相关管理制度得到较有效执行。

2.本单位能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本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管理、日常监督等具体制度。科学合理设置内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对国有资产实施统一领导、归口管理，根据资产规模和管理工作的需要，配备了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确保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大队2021年度的资产保存较完整、使用合规、配置较合理、处置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务管理较合规，账实基本相符，本单位资产基本得到安全有效运行。

**（三）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方面**

1.实现产出

 （1）重点工作完成率：执法人员下沉一线，结合4+N管理模式，按照“五定”要求，大队将执法人员下沉一线，融入各个社区网格，与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加强社区网格内市容秩序的管理力度；采取“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管理措施，有效破解城市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难题；从源头、运输、终端三个重要环节强化渣土管理。根据经开区对本单位2021年度考核结果，为二等单位，本单位2021年度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结果，等次为二等（分等次，未打分），单位重点工作完成率已基本完成。

 （2）预算完成率：2021年度本单位预算完成率为99.24%，全年预算未100%完成。

（3）政府采购执行率:2021年大队政府采购预算安排为65.50万元，决算报表政府采购支出统计数为0万元，政府采购未按年初预算执行。

 （4）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28.50万元（其中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实际支出 21.62万元，其中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万元，1.36万元为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5.86%。

（5)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大队在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上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6）为群众办实事件数、解决投诉问题次数、新增非机车停车位等：为群众办实事21件，解决群众投诉反映问题38件，新增摩托车、非机动车停车位80个，划定摩托车、非机动车276个。

以上列出本单位2021年度部分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附件3：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取得的效益

经济效益：全年协助税务部门完成建筑垃圾处置费434.87万元，年初预算目标为征缴200万以上，已全面完成。社会效益：（2）全年主要以机动车辆巡查执法为主，通过宣传、劝导、教育、处罚等措施，加大对主次干道占道经营的违法停车行为进行查处，全年共查处违法停车463起，处罚金额4.95万元。城市空间透绿、道路通畅、秩序优良、环境优美。创造了宜居宜业环境。（3）可持续影响：2021年采取“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管理措施，有效破解城市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难题。从源头、运输、终端三个重要环节强化渣土管理，市容市貌得到了较大的改善，营造了整洁有序的城市宜居宜业环境。经过开展党史教育，执法队伍综合素质提升明显，更好地为经开区和经开区人民服好务。

**（四）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方面**

1.运行成本：湘西经开区执法大队编制数17人，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17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无超编人员。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28.50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1.6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39.5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7.25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69.01%。“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均得到有效控制。

2.管理效率：本单位提升了审批效率，按照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的要求，入驻审批大厅，并安排专人办理四项行政许可审批业务，相关业务全面接入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进一步提升了审批效率,全年，共办理行政许可503件;提高了管理力度和服务的精准度。结合4+N管理模式，按照“五定”要求，大队将执法人员下沉一线，融入各个社区网格，与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加强社区网格内市容秩序的管理力度；采取“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管理措施，有效破解城市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难题。

3.履职效能：大队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内练硬功,外塑形象,居安思危,稳步前进。开展集中执法行动，抓好拆违控违，维护开发建设秩序，优化开发建设环境。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并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推动网上办事，降低了行政成本，同时也提高了办事效率。

（五）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1.社会效应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1年度根据财政安排预算资金，对城区管理进行集中整治和常态化管理，在全区的区容管理工作中，以配合吉首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全国园林城市为契机，以提升区容环境质量和城市品位为目标，以开展专项行动和精细化管理为依托，推行网格化管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切实促进了区容秩序保质提升。提高了经济开发区的知名度，社会影响不断扩大，增加了城市服务功的可持续性。

2.服务对象满意度：2021年大队组织党员干部加强学习，提升队伍整体素质，采取以说服、教育、沟通的执法方式，提高了办事效率。经调查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6%。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度本单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均已基本完成；单位组织管理和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经济和社会效益较显著。根据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97.67分（详见附件2：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1. 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2021年大队严格按照财政制度落实，先报计划后使用的程序逐项做出预算计划，规范使用程序，更好地使用资产、资金，发挥最大效能。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转。本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考核工作高度重视，把它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机关效率效能的重要手段。2021年度，大队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全程抓牢抓实考核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有力推动了大队年度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有力推动了年度大队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优质完成。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本单位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按设定的绩效自评指标计分，得分为97.67分，虽已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任务中亦有少量指标未100%完成。主要为：

（1）年初预算欠准确。主要为因受本级财政财力等影响，年初预算欠完整，年内有追加。本单位年初预算602.0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618.17万元，年内追加预算数为16.15万元。

（2）在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率方面与目标值亦稍有差异，作扣2.33分，绩效评价指标未能全额得分。原因主要为在执行时未能完全按照目标值去执行，存在或多或少的差异，未能100%完成绩效目标值。

九、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年初编制预算时，要坚持实事求是，切实做到不少报、不漏报、不估报，采取科学的方法进行测算，以减少预算调整数；加强预算执行，确保预算全面完成。二是根据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任务，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预算绩效目标按时、优质完成。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拟按照低效压减、无效问责的原则，将绩效评价自评结果融入到预算编制、年度考核等日常管理中，切实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本单位资金管理水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拟在2022年6月30日前在州级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全文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在职人员控制率计算，在职人员数系以在编在职人员数计算，未包含其他人员54人（财政拨款补助开支人员）。

附件：

1.湘西高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2.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4.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湘西高新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2022年6月15日

附件1：

湘西高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州财绩〔2021〕6 号）、《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2〕9 号）等文件精神，对本单位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现将自评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评范围

2021年度州财政安排给本部门整体支出618.17万元（为全年预算数，含年初结转结余），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617.97万元（为全年预算数，含年初结转结余，以下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基本支出502.41万元、项目支出115.76万元，项目支出均为州本级支出、无对县（市）的转移支付。（以上数据统计尽量使用该年度决算数）

二、自评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三）州委、州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及方针政策，关于重点工作或重大项目印发的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等文件；

（四）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和文件；

（五）州级预算部门“三定”方案、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六）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七）项目设立背景和目标，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三、自评主要内容**

（一）对本单位2021预算年度周期内的所有州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评价。

（二）绩效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围绕本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本单位资产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本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1. 自评程序和步骤

根据《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州财绩〔2021〕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单位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工作组，召开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下达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通知，组织各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自评程序和步骤主要如下：

（一）单位自查

1.填报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附件1）、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2）、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3）。

2.核实数据。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21年度和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3.查阅资料。查阅2020年、2021年度预算安排、非税收入、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4.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等。

5.调查询问。对窗口客户、缴存单位对本单位的满意度进行调查。

以上单位自查工作自2022年5月25日开始，于2022年5月31日结束。

（二）总结绩效

1.归纳汇总。2022年6月1日至4日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2.2022年6月5日至8日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并进行分析评分。

3.2022年6月9日至17日撰写并完善绩效自评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 有关要求

（一）统一认识，明确责任。

本单位各部门科室是本单位绩效自评的组织实施主体，要按照《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组织绩效评价，成立以大队领导为指导，财务机构牵头、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参加的绩效自评工作组，下达绩效自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评价范围、评价主要依据、评价主要内容、评价工作步骤、有关要求等五个方面；并要附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各部门科室要对本单位的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高度重视，把它作为促进公积金管理水平、提高机关效率效能建设的重要手段，周密部署、科学组织，上下联动、协同配合，合力推进，确保本单位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圆满完成。

（二）按时报送，注重质量**。**

要注重评价质量，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于2022年6月20日前将单位绩效自评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州财政局绩效科。各部门科室在绩效自评工作中，要实事求是，确保数据准确、分值合理、结果客观，避免搞形式、走过场，严禁刻意抬高分数、弄虚作假行为。

（三）重视结果，强化应用。

各部门科室要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积极加强应用。一是组织单位财务、业务人员对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和评审，抽查和评审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通报。二是应于6月30日前，在州级预决算公开平台及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全文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三是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相关部门科室，并督促其就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湘西高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22年5月25日